

清代蒙盐入晋与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变迁^{*}

郭 宇 张俊峰

内容提要:明末清初山西本地食盐供应的不稳定为蒙盐向山西的流动提供了重要契机。清初,山西中北部地区蒙、土分区销售的市场结构初步形成,并得到清廷的正式认可。随着河东盐产能危机的再次爆发以及蒙盐自身采销的改进,蒙盐中的吉兰泰盐凭借黄河水运的便利,不仅和山西中北部土盐竞争市场,甚至南下侵占河东盐市场。为此,乾嘉两朝清廷对蒙盐入晋政策进行频繁调整,政策的剧烈变动使得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经历了蒙、土盐销区的此消彼长。清末,随着蒙盐主销区的部分市场空间被陕甘花马池盐所挤占,土盐主销区的东部诸县被芦盐所侵占,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呈现出一种蒙、土、花、芦兼销的新型市场结构。在此变迁中,土盐凭借着地方社会的认可和自身的特点得以保存大部分市场空间并继续发展。对于山西“蒙盐”问题的考察,是深入认识清代直到民国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以及土盐生存环境的一个重要窗口。

关键词:清代 蒙盐 土盐 河东盐 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

食盐是民众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质。历史时期山西盐业市场中食盐种类众多、产地不一,蒙古盐斤(简称“蒙盐”)便是其中重要的一类。蒙地盐产资源丰富,清以来蒙盐长期行销于山西、陕西、甘肃、绥远、察哈尔、热河等多个省份,对内地盐区和食盐市场产生了重要影响。^①清代,行销于山西盐业市场的蒙盐大体有四类,即阿拉善盐(以吉兰泰盐为主)、鄂尔多斯盐、苏尼特盐和乌珠穆沁盐。^②《河东盐法备览》中描述乾隆时期山西地方食盐情况为“有专食蒙古盐斤者,有销食河东引盐商人纳课者,有改食土盐课归地丁者”,^③光绪《山西通志》又载“河东额引行于山西者止四十四州县,余皆食土盐,土盐不敷,济以蒙盐”,^④民国晋北榷运局调查报告记录晋北销区70县中“芦盐销地不过晋东九县,而此九县中尚有土盐与之并销,其余六十一县除武乡、沁县、沁源行銷潞盐外,余均为蒙土

[作者简介] 郭宇,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太原,030006。张俊峰,山西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太原,030006。

* 本文系山西大学学科交叉建设项目“华北乡村社会治理的历史经验及其当代价值”阶段性成果。

① 参见牧寒编著:《内蒙古盐业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张小也:《清代私盐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版;梁丽霞:《阿拉善蒙古研究》,民族出版社2009年版;达日玛:《近代以来额吉诺尔池盐的传统经营与盐务改革》,博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21年。

② 其中吉兰泰盐产于阿拉善厄鲁特旗之吉兰泰盐池,因其颜色偏红,味道鲜美,又称“红盐”;鄂尔多斯盐则产于鄂尔多斯高原,此处盐湖众多,但面积较小,产盐区主要是鄂尔多斯右翼后旗(俗称杭锦旗)、鄂尔多斯右翼中旗(俗称鄂托克旗)和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俗称乌审旗),其中杭锦旗以盐海子(哈拉莽奈)产量最丰,鄂托克旗附近以北大池、苟池、鄂包池产量最丰;乌珠穆沁盐主要产于乌珠穆沁右翼和浩齐特左翼二旗边界处额吉诺尔盐池,因其色青味醇,又称“青盐”;苏尼特盐则主要是产于苏尼特右旗二连诺尔盐池的青白盐,色白性淡,口感略差于青盐。详见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未完)》,《盐务汇刊》1932年第9期;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33《盐榷》,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册第746页;《调查·口北食盐调查》,《盐政杂志》1935年第61期。

③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请弛口盐旧禁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乾隆五十五年(1790)刻本,第56页。

④ 光绪《山西通志》卷71《盐法略下·土盐蒙盐》,光绪十八年(1892)刻本,第48页。

盐杂销之地”,^①可以看出清代直到民国,蒙盐都是山西民众重要的食盐来源之一。以故,对于清代蒙盐入晋问题的梳理,是考察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变迁以及本地土盐、河东盐生存环境的重要窗口。

有关蒙盐的研究,发端于民国时期,内容主要集中于调查和开发蒙境盐产,对于本文的研究内容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和借鉴意义。^②今人对蒙盐的研究较少,且大家的关注点更多地聚焦于乾嘉时期阿拉善蒙古地区的吉兰泰盐,对于蒙盐中其他盐斤的关注明显不足,关于蒙盐与内地盐区的互动情况也缺乏更加深入的区域性个案研究。^③具体到蒙盐入晋问题,以往的研究或关注乾嘉时期蒙盐与河东盐的关系问题,对于蒙盐与山西中北部土盐关系问题只是作为河东盐区的附属内容简单提及,缺乏对于蒙盐所行销的山西盐业市场的内部考察;或在关于山西中北部地区蒙盐问题的专题考察中只是介绍其发展阶段、种类方式以及官方政策等结构性内容,缺乏对市场中蒙盐与本地土盐的关系问题及其纵向演变过程的具体论证。^④鉴于此,本文尝试以蒙盐入晋这一历史过程为线索,系统探讨在严格执行引岸制度的清朝,蒙盐何以能够进入山西食盐市场,清廷在处理山西盐务问题上又是怎样一种态度和策略,蒙盐的行销给山西食盐市场带来怎样的影响,蒙盐与土盐、河东盐在市场销售中又会产生怎样的互动关系等问题,希望能够在丰富边疆盐业史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对于山西“土盐经济”的一些特点以及土盐所处生存环境的认识。

一、从土盐销区到蒙土销区: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初次分割

明末清初,山西本地食盐供应的不稳定为蒙盐入晋提供了重要契机。山西省南部为河东池盐的产区,中北部地区却自汉以来便有生产、食用本地土盐的传统,历代对于山西土盐的管理多有变化,时弛时禁。^⑤明初,开中制首先在山西执行,河东商人凭借地理优势,去往九边重镇之大同、太原纳粮中盐者众多,故官府禁止太、汾等处土盐煎贩,而例行河东池盐。^⑥明中后期,随着开中法的破坏,加之河东盐数次发生产能危机,河东池盐逐渐从山西中北部销售市场退出。嘉靖初年,山水入池,河东盐数年歉收,^⑦产量不稳定加之运费高昂,使得河东池盐难以与山西中北部土盐竞争,嘉庆中后期太原、汾州等府州土盐生产开始弛禁,土盐“给票收税,每盐百斤纳银三分,仍听转贩于岢岚、保德、河曲等处,惟平定、代、石十州县地里稍平,令行运盐”,^⑧到隆庆三年(1569)太原府、汾州等地全部允许食用土盐。^⑨

^① 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未完)》,《盐务汇刊》1932年第9期。

^② 田步蟾:《调查·本国之部·山西盐务调查报告》,《盐政杂志》1913年第3期;寿鹏飞:《调查一·本国之部·蒙盐调查记》,《盐政杂志》1913年第7期;方伯楷:《社论三·蒙盐私议》,《盐政杂志》1931年第53期;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未完)》,《盐务汇刊》1932年第9期;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续)》,《盐务汇刊》1933年第10期;《蒙古乌珠穆沁右旗盐产之概况(根据十一月份中央日报)》,《盐务汇刊》1934年第54期;《调查·口北食盐调查》,《盐政杂志》1935年第61期。

^③ 邢亦尘:《清代内蒙古的盐政》,《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4年第6期;李飞:《吉兰泰盐务与嘉庆朝清廷治理阿拉善蒙古的政策转向》,《西北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梁丽霞:《清前期阿拉善蒙古盐务述论》,《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方裕谨:《嘉庆中期商办吉兰泰盐务述论》,《历史档案》1991年第2期;房建昌:《一九三七—一九四五年间伪蒙疆政权时期盐务述略》,《盐业史研究》1995年第2期;达日玛:《近代以来额吉诺尔池盐的传统经营与盐务改革》,博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21年。

^④ 张世满:《逝去的繁荣:晋蒙粮油故道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张世满:《晋蒙粮油故道初探》,《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祁剑青:《清代山西“蒙古盐”问题初探》,《西安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崔广哲:《乾嘉时期吉盐和河东盐在碛口的博弈》,《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6期;李璐男:《两有裨益:清中期吉兰泰盐务管理制度的调适过程》,《盐业史研究》2022年第4期。

^⑤ 侯晓东、李梅:《山西土盐政策变迁述论》,《盐业史研究》2015年第1期。

^⑥ 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山西北路沿革》,河南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102页。

^⑦ 《明世宗实录》卷20,嘉靖元年(1522)十一月乙丑,“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596页;《明世宗实录》卷46,嘉靖三年十二月丁酉,第1178页。参见裴孟华:《隆庆大雨与河东盐政:一项灾害政治学研究》,《天府新论》2020年第2期;陈永升:《从纳粮开中到课归地丁——明初至清中叶河东的盐政与盐商》,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02年,第48页。

^⑧ 《明穆宗实录》卷35,隆庆三年七月丁亥,第897页。

^⑨ 隆庆三年御史赵睿奏:“太原、大同原属河东行盐地方,以有土盐故官盐不行,即今开中既难,税入无几。宜行巡盐御史会同巡按查核州县户口食盐之数,计口定盐,给票收税”,户部从之。详见《明穆宗实录》卷35,隆庆三年七月丁亥,第897页。

隆庆四年河东暴雨，山水再度入池，此后几十年内河东盐产量极不稳定，^①万历九年（1581）辽、沁等六州县也改食土盐。^②明末，山西中北部合法的土盐行销区逐步成型。延至清初，康熙十年（1671）汾州府所属石楼县也由河东池盐改食土盐，山西中北部土盐销区再次扩大。^③河东盐在山西的实际行销区域只剩下晋南平阳府、潞安府、泽州府、蒲州府等四府属，解州、绛州、吉州、隰州等四州属，而土盐行销区域则包括了中北部地区的太原、汾州、宁武、大同、朔平等五府属及平定、保德、忻、代、辽、沁州等六州属。

土盐产地虽然较多，但由于“旺歉靡常”、口感偏差，难以独占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土盐产自盐碱土，每年的气候、季节都会影响其产量，“产盐之多寡，雨淋土变，或有或无，实难预定”，^④过涝、过旱或者大风都会使其产量下降。因此，当土盐产量下降时，在一些不产土盐或少量生产土盐的州县，土盐就会价格上涨甚至不敷食用，如黄河沿岸的河曲县“嗣因土盐稀少始就近食蒙古之盐”，^⑤阳高县土盐生产不敷民食时，“必于接壤之张家口等处乘便带买”蒙盐。^⑥明末清初，随着河东盐步步南退，山西中北部地区食盐供应逐渐不稳定，蒙盐便开始通过边关互市贸易进入山西。

晋蒙毗连，且北方蒙古地区盐产资源丰富。^⑦明“隆庆议和”以后，长城沿线蒙汉互市贸易逐渐繁荣，^⑧蒙民开始以盐易换内地之物，如陕西省神木县“地近极边，与北彝相距咫尺，至明季，已垂念边荒，听食外盐”，^⑨河保营也成为山西沿边军民与“鄂尔多斯部落茶盐交易之处”。^⑩明亡清兴，长城内外统一和睦，长城沿线的蒙汉贸易市场无论是数量还是功能上都有增加。^⑪尤其是杀虎口、河保营、黄甫川、张家口等地，不仅是蒙汉互市贸易的重要集散地，更成为清廷重要的税收关口。^⑫顺治四年，清廷在调查长城沿线墩堡时便继续保留河保营为鄂尔多斯部落茶盐交易之处。^⑬康熙三十六年，随着鄂尔多斯开边之请的落实，山陕沿边各口蒙汉互市更加繁荣，不仅河曲县、保德州就近食蒙古之盐，偏关、老营、镇西等卫所之民“俱食蒙古白盐”。^⑭左云、右玉县因紧靠杀虎口，民众所食蒙盐皆由杀虎口进入。大同府属之阳高县主要食用当地土盐，但土盐不敷时“即间有赴张家、杀虎等口卖米顺便买回”蒙盐，天镇县则因“产盐无几，向来贩卖米粮之人从邻近张家口零星稍买蒙古

^① 黄壮钊：《明清山西解盐生产技术的演变》，《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明神宗实录》记载：“河东巡盐御史房寰上言，辽、沁六州县旧食河东引盐，路远难至，亏额病民，乞改行太汾票盐，照例抽税供边，官民两便。部覆从之。”详见《明神宗实录》卷109，万历九年二月丁巳，第2102页。

^③ 雍正《石楼县志》卷5《申详·归并食盐文》，雍正十年（1732）刻本，第6页。

^④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确查大同府属州县产盐食盐及应增盐引情形请仍循旧例庸添设盐引事》（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52-003。

^⑤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

^⑥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确查大同府属州县产盐食盐及应增盐引情形请仍循旧例庸添设盐引事》（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52-003。

^⑦ 目前虽然没有查阅到有关历史时期蒙盐产量的全面统计数据，但我们通过蒙境吉兰泰盐池与山西河东盐池的产量对比足以看出蒙盐储量之丰富。据《中国盐政实录》统计民国初年河东池盐平均年产约100万—200万担不等（10000万—20000万斤），同时期吉兰泰池盐产量估计是90万担（9000万斤）左右，由此可以看出清末民国时期吉兰泰盐池产量约可达河东盐的1/3甚至2/3。盐务署盐务稽核总所编：《中国盐政实录》第3册，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8辑，文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1603页。河东盐的产量尚可供给当时晋、陕、豫三省120州县，而吉兰泰盐池只是蒙境众多盐池之一，蒙盐能够供给的州县数量和人口可想而知。详见曾仰丰：《中国盐政史》，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75页；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未完）》，《盐务汇刊》1932年第9期。

^⑧ 余同元：《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

^⑨ 雍正《神木县志》卷1《田赋·盐政》，《中国地方志集成·陕西府县志辑》第37册，凤凰出版社2007年版，第381页。

^⑩ 《清世祖实录》卷35，顺治四年十一月庚寅，《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289页。

^⑪ 祁美琴、李立璞：《明后期清前期长城沿线民族贸易市场的生长及其变化》，《西域研究》2008年第3期。

^⑫ 顺治十八年（1661），在明杀胡堡关的基础上设立杀虎口税关，后河保营、黄甫川归并杀虎口监督管辖。顺治元年，定张家口差满官收税。此后杀虎口、张家口成为清代北方重要的榷关。详见刘建生、张朋、张新龙：《浅析西口在北路贸易中的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邓亦兵：《清代前期关税制度研究》，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年版，第31页。

^⑬ 《清世祖实录》卷35，顺治四年十一月庚寅，《清实录》第3册，第289页。

^⑭ 乾隆《宁武府志》卷4《田赋》，乾隆十五年刻本，第19页。

之盐顺便易卖”。^①由此可见,到清初蒙盐已逐渐成为山西沿边数个州县民众的食盐来源之一。同时,清廷也将入晋蒙盐视为蒙汉贸易货品中的一类,对“蒙古人等捞采售卖用以度日,沿边居民就近买食”的这种小规模肩挑背负、买卖蒙盐的惯习保持一种默许态度,蒙盐只需按照“每驮抽银四分五厘”的部颁则例在各水路税口缴税,便可在山陕沿边州县零星售卖。^②

进入山西的蒙盐销量一路上涨,到雍正末年,其在山西的销售范围已经由沿边数县向东扩张到忻州所属之静乐,向南扩张到汾州府属之宁乡、石楼等县。此时入晋蒙盐中销量最多的是紧靠山陕地区的鄂尔多斯盐。一部分鄂尔多斯盐从陕西“府谷县之麻地沟进口,即在杀虎口监督差役收税处纳税,进口之后本地民人或用价买或用布匹易换”,陕西小贩除在本地州县销售鄂尔多斯盐外也渡河进入山西。太原府属之兴县民众所食盐斤“俱系陕西沿边居民运载卑县黑峪口等口,牙行收买贩卖”,^③兴县邻近的岢岚州、岚县民众除了食用土盐外,也开始食用鄂尔多斯盐。^④忻州所属之静乐县民众亦在食用由“陕民肩挑背负来县货卖”的蒙盐。一部分鄂尔多斯盐则由山陕土商小贩在口外大青山附近与蒙人交易后,“载入木筏,进河保营纳税”,再顺黄河而下售卖于汾州府属之临县、永宁州、宁乡、石楼等沿河州县。^⑤这种发展态势开始引起了河东盐政和清廷的关注。

雍正十二年末,工部咨文山西巡抚石麟,言“胡坛和朔(笔者注:在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东南河口)地方拿获偷砍木植之高淳、邵宏宾等所造木船上载盐八千八百斤”,据邵宏宾供称,船上盐斤按例要前往河保营税口纳税,有无纳税请山西巡抚协助查明报部。^⑥后经杀虎口监督^⑦上报,户部核实,该项蒙古盐斤到口后确按“原有部颁则例”在杀虎口、河保营、黄甫川三处缴税进口。^⑧当时署理河东盐政的孙嘉淦得知此事后很快向雍正皇帝上奏,内言“杀虎口监督在边关征收关盐盐税是实,但从前并未知会盐政衙门,其每年征收银两若干,臣衙门无案可稽”,因此奏请雍正皇帝敕谕尽快查明此事,肃清盐政。更为重要的是,孙嘉淦认为“边盐进口原可不必禁止,但其进口之时征收税课,自宜定有规条,既进口后行销地方亦宜定有界限”,由此奏请雍正帝“敕谕陕西、山西督抚,将沿边州县详悉查明何处应食蒙古之盐,会同河东盐政酌定地方”,^⑨以防止其侵入河东盐行销区域。

清廷遂下令详查蒙盐在山西的销售及纳税情况。经山西巡抚石麟查明报部,终于乾隆元年四月清廷议定:其一,“晋省地方嗣后蒙古盐斤惟准于查明之岢岚等壹拾捌州县照旧贩运货卖,如有侵越至官盐地界有碍官盐行销,令该地方官严行缉拿,即以私盐治罪”,岢岚等山西中北部18个州县即为太原府之岢岚州、岚县、兴县,汾州府之临县、永宁州、宁乡县、石楼县,大同府属之阳高县、天镇县,朔平府属之左云县、右玉县、平鲁县,宁武府属之偏关县、五寨县、神池县,忻州所属之静乐县,保德州及所属之河曲县,也就是说蒙盐的销售范围在土盐销区的18个州县,越出此区域即为非法。其二,蒙盐进口盐税,仍听杀虎口监督按照户部定例“每盐一驮进口,收税银四分五厘”,并且“与每年岁底将

^①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

^② 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张廷玉、户部尚书海望:《题为遵议山西省酌定岚县等沿边应食蒙古盐地方及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51-007。

^③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

^④ 乾隆《太原府志》卷13《田赋》,乾隆四十八年刻本,第15—16页。

^⑤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

^⑥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

^⑦ 雍正末年,河保营、黄甫川、杀虎口皆为杀虎口监督管辖之税口。

^⑧ 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张廷玉、户部尚书海望:《题为遵议山西省酌定岚县等沿边应食蒙古盐地方及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51-007。

^⑨ 孙嘉淦:《边关盐税疏》,《孙文定公奏疏》卷3《河东盐政》,清敦和堂刻本。

收过税银数目知会盐政衙门查核”,^①即令河东盐政监管蒙盐在山西的销售。

当然,严格执行引岸制的清廷能够认可蒙盐在这18个州县的合法销售地位,有三个关键因素。一是山西中北部土盐区并未执行“专商引岸”制,蒙盐在此销售对国家的盐法体系并无触动。如太、汾、宁等三府及平定、保德、忻、代、辽、沁等六州“纳河东盐税而食本地土盐”,并无专商。^②如大、朔两府不设盐引主食本地土盐,并无引岸。^③二是蒙盐在山西中北部18州县的销售不会影响清廷的盐税收入。清代山西中北部土盐区各州县的盐课征收大体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州县是直接根据引目核算出每年实际缴纳的银两数,再将“盐税”按丁按粮或者按户均摊,以保证盐课的足额缴纳,纳税之后民众可自由买食各处土盐。^④所以无论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中销售土盐抑或蒙盐,都不会对国家盐税的征收、盐政的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即所谓“专食土盐之处于官引原无干碍”。^⑤第二类州县中,引课由当地土商承包缴纳,但引只是限制土商的行盐数量和行盐地点,而不限制盐的来源和种类,商人不贩此县土盐也可选择贩卖他县土盐,不贩土盐也可选择贩卖蒙盐,不影响课税缴纳。^⑥三是允许蒙盐入晋销售符合清廷“抚驭外藩之道”。由于蒙古族在清廷统治中的特殊地位,清廷对其在政治上实行分而治之的同时,在经济方面的政策上却相对宽松,如蒙古地区的盐池、金矿等自然资源都由各札萨克旗控制。^⑦此时,蒙地盐池的产运销都由各札萨克旗自主经营,独立于内地专商引岸的盐法体系,盐池的经营状况关系着蒙旗各阶层的利益。如阿拉善“厄鲁特蒙古欲运盐斤售卖专为有益生计”,^⑧鄂尔多斯蒙古“分属七旗,散处各游牧地面,各旗蒙古捞卖盐斤,各就伊等游牧近便处所售易资生”。^⑨

此后,由于蒙盐入口后宽松的管理方式,其私销范围有所扩大。乾隆元年制定的蒙盐入晋政策中,虽然清廷将蒙古盐斤的合法销售范围划定于土盐销区的18州县内,但“盐斤入口止于杀虎口、河保营、黄甫川三处水陆税口上税即听其散往各处售卖,并未立有验票稽查之法,保无越境售私之事”。^⑩故蒙盐逐步向山西中北部土盐区其他州县渗透。如汾阳县“土斤卤可盐,塞外盐亦间有担以至者”,^⑪广灵县食盐“来自应州者名为小盐,肩负驴驮至,大青盐间年一至,系蒙古来卖,无税”。^⑫

乾隆初期,蒙盐虽然能够跨出法定销区散漫私售,但其在山西中北部地区和土盐的竞争中却形成了明显的市场分割,即阳高、天镇、平鲁以北及神池、静乐、太原、汾阳以西区域的州县主销蒙盐,辅销土盐,其余州县则主销土盐,辅销蒙盐。蒙盐主销区中的州县不产土盐或者自产零星土盐,市场中的土

^① 大学士管户部尚书事张廷玉、户部尚书海望:《题为遵议山西省酌定岚县等沿边应食蒙古盐地方及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 02-01-04-12851-007。

^②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 02-01-04-12849-019。

^③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确查大同府属州县产盐食盐及应增盐引情形请仍循旧例庸添设盐引事》(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 02-01-04-12852-003。

^④ 山西巡抚明德、河东盐政萨哈岱:《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0616-004。任建煌、李三谋:《简析清朝河东税盐制》,曾凡英主编:《盐文化研究论丛》第4辑,巴蜀书社 2010 年版,第 21—26 页。

^⑤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请弛口盐旧禁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 11《奏疏》,第 57 页。

^⑥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 02-01-04-12849-019;光绪《续修隰州志》卷 3《盐案》,光绪二十四年刻本,第 17 页。

^⑦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91 页;邢亦尘:《清代内蒙古的盐政》,《内蒙古社会科学(文史哲版)》1994 年第 6 期。

^⑧ 山西巡抚鄂弼:《奏请敕议阿拉善山池盐运至归化包头等处售卖事》(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458-037。

^⑨ 山西巡抚塔永宁:《奏陈河东买运蒙古盐斤五条事宜事》(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457-016。

^⑩ 山西巡抚塔永宁:《奏陈河东买运蒙古盐斤五条事宜事》(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批奏折,档号 04-01-35-0457-016。

^⑪ 钱大昕:《赠儒林郎翰林院检讨曹公墓碣并铭》,乾隆《汾州府志》卷 32《艺文八》,乾隆三十六年刻本,第 3 页。

^⑫ 乾隆《广灵县志》卷 5《赋役》,乾隆十九年刊本,第 5—6 页。

盐主要来自于产量较大的山阴、徐沟、清源等地,^①当土盐产量下降时,这些州县中便会出现土盐“价高而味劣”的情况。因此,蒙盐入晋以后,因其价格与土盐持平且“味美”,大部分民众会选择食用蒙盐。^②但是土盐区其他州县的情况却并非如此,它们大多自产自销土盐或者食用附近产量较大的山阴、应州、清源、徐沟等地的土盐,只是在土盐减产时偶尔“借以口盐添补”,并且“添补之多寡又系年减年增,参差不一”。^③

蒙盐私销范围虽已超过18个州县,但其原始的产销模式却成为限制其进一步与土盐竞争的关键因素。以鄂尔多斯盐为例,“鄂尔多斯蒙古分属七旗,散处各游牧地面,各旗蒙古捞卖盐斤,各就伊等游牧近便处所售易资生……原非汇集一二处地方出售”,^④所以“鄂尔多斯盐海产盐原属丰旺,其运赴各口岸售卖”却“时有时无,或多或少”,口内土商小贩也是不定时零星贩运,^⑤由此可以看出鄂尔多斯盐的挖掘是时断时续,生产模式原始。除此之外,与本地土盐相较,蒙盐运输成本较高。蒙古盐池大都距离山西销区数千里,沿途不是沙漠就是草地,只能通过骆驼或者牛车驮运,因此虽然盐湖挖盐成本很低,但运费却是制盐成本的数倍。^⑥蒙盐运达山西口外萨拉齐、托克托等地就已困难重重,“所费实多”。^⑦口内土贩长途跋涉出口采买后,沿黄河顺流而下销售于山西沿河州县时价格尚可,但再向内地运输则是“山路崎岖,运脚更增,价值愈贵”。^⑧所以,蒙盐在沿边沿河的18州县销售时尚可以和土盐竞争,一旦越出这个区域,价格便会远高于土盐,其只能在某一州县出现土盐不敷时去填补市场空缺,或者是“稍有力之家”因蒙盐味道优于土盐而买食之。^⑨

明末清初,随着河东盐从山西中北部市场的退出以及蒙汉贸易的逐渐繁荣,蒙盐在山西的销售区域逐步扩大。至乾隆元年,清廷正式认可了蒙盐在岢岚等山西中北部18州县的合法销售地位。此后虽然蒙盐的私销范围有所扩大,但由于其自身产销模式的局限性,蒙盐的主要销售对象仍集中于山西口外蒙地,长城、黄河沿线的18州县以及土盐区其余州县的少量城镇富裕人群。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形成明显的市场分割,即山西口外蒙地及口内岢岚等18州县主销蒙盐,辅销土盐,其余州县主销土盐,辅销蒙盐。随着蒙盐南下侵占河东盐市场,清廷的干预加强,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蒙、土分区销售的市场结构发生动荡。

二、此消彼长: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动荡

乾隆二十二年,河东盐产能危机再次爆发,盐池产量数年不足,河东缺盐的状况刺激着商贩将蒙盐继续南运,私售于河东盐销区。河东盐池“至乾隆十九年以后连年多雨,屡经歉收”,二十二年盐池更是被大水所淹,产盐量大幅下降,“不敷配运”。^⑩为此清廷曾于乾隆二十二年和二十五年分别议

^① 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02-01-04-12849-019。

^② 其中河曲、偏关、五寨、神池、左云、右玉、天镇以食用蒙盐为主,保德州、临县、永宁州、宁乡、阳高等县大部分民众食用蒙盐,岢岚州、岚县、兴县、静乐县等四县虽然在清廷限制蒙盐的措施下改食土盐,但是鉴于此前这四个州县中的鄂尔多斯蒙盐大都由陕西沿边小贩从黄河渡口运输而来,所以并不能排除民间大量私食蒙盐。详见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0616-004;海宁等纂辑:《晋政辑要》卷4《土盐蒙盐》,乾隆布政使司刊本。

^③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复奏口盐毋庸商运听民自贩疏》(乾隆四十七年),《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63页。

^④ 山西巡抚塔永宁:《奏陈河东买运蒙古盐斤五条事宜事》(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7-016。

^⑤ 山西巡抚塔永宁:《奏报办理买运蒙古盐斤事》(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7-015。

^⑥ 《山西巡抚成宁为遵旨查办吉兰泰运商马遵义等情形奏折》(嘉庆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嘉庆十二年河东盐务改归商运档案史料选刊》,《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

^⑦ 盐政萨哈岱:《请停买运蒙古盐疏》(乾隆二十四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43页。

^⑧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复奏口盐毋庸商运听民自贩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62页。

^⑨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请弛口盐旧禁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61页。

^⑩ 山西巡抚塔永宁:《奏陈河东买运蒙古盐斤五条事宜事》(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57-016。

准借运蒙盐,虽然两次官借蒙盐都不成功,但是山西食盐市场缺盐的现状却为口外蒙古各部所熟知。^① 乾隆二十五年,厄鲁特郡王罗卜藏多尔济经理藩院奏准将“阿拉善山盐池所产盐斤由黄河运至归化城包头等处售卖”,除了鄂尔多斯盐外,阿拉善蒙古盐斤也开始向山西口外聚集,归化城、包头、托克托城等地的蒙盐交易更加繁荣。^② 越来越多的土贩私自将蒙盐“聚集吉州、乡宁之峭上、船窝等处,借名接济岢岚等州县而其实例行越贩”。^③

面对蒙盐对河东盐市场的侵占,乾隆二十六年后,清廷一方面寻求缓解产能危机的方法,^④ 一方面则多次调整蒙盐入晋政策,以控制蒙盐侵销。乾隆二十八年清廷允准岢岚等11州县根据每年本县所需蒙盐数量,招募土商执引(或票)前往萨拉齐、托克托城等处购买,商贩购盐后“必由之大道方许行走,不得任其从山陬小踪越过”,同时责令沿途州县稽查“贩私夹带”,就此规范商贩赴口采买盐斤的方式与运输路线,以减少私贩。^⑤ 此举虽然令山西中北部岢岚、岚县、兴县、静乐等主食鄂尔多斯盐的州县改食土盐,^⑥ 但此后蒙盐侵销河东盐市场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究其原因,一是河东盐产能一直未能恢复。乾隆二十六年后经过坐商积极修畦种盐、深沟蓄水、开井取卤,河东盐产量逐渐恢复,但浇晒工费却倍于从前而且盐质也有所下降,河东盐味道不佳且价格高昂。^⑦ 二是面对山西广阔的市场空间,降低成本、增加销量成为刺激蒙旗开发盐产的动力。其中,改变经营模式、主动开辟水运的阿拉善吉兰泰盐发展最为迅猛。清初,蒙地盐产处于一种粗放式的经营状态,乾隆二十一年左右,阿拉善亲王将境内离水运最近的吉兰泰盐池交由马君选承办,马氏兄弟改变蒙古人捞采、陆运为主的采销模式,一方面招募宁夏、甘肃等地的民众赴池捞盐,一方面主动开辟从磴口到黄河中段河口的水运,吉兰泰盐在马君选的经营下蓬勃发展,盐池开采量和运量都大幅提高。^⑧ 阿拉善蒙旗不再满足于仅将盐运往口外萨拉齐、托克托等地与内地商贩交易,而是经常将运盐船、木筏等沿黄河直接运到山西保德州、临县等地销售。^⑨ 由此,吉兰泰盐很快成为各类蒙盐中销量最佳者。^⑩ 以吉兰泰

^① 乾隆二十二年“议买口盐二千三百余名,嗣因道路艰难,耽延两载,仅买到盐三十七名”,乾隆二十五年“议买阿拉山盐斤,迁延一载,仅买到盐九名有零”。详见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请停运销口盐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54页。

^② 山西巡抚鄂弼:《奏报厄鲁特盐斤办运归化城事》(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0614-092。

^③ 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0616-004。

^④ 乾隆三十年,令坐商积极完修畦地,之后于畦边开挖深沟蓄水浇晒,乾隆三十九年又议开晒小池并借芦盐,乾隆四十二年东场商人刘阜和又开创滹沱,开井取卤,浇晒成盐。详见璫龄:《挑挖黑河并酌定五年换商疏》(乾隆四十一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48—52页;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河东沿革》,第61—63页。

^⑤ 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0616-004;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行私之禁以疏官引折》(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67页。

^⑥ 岢岚、岚县、兴县、静乐等4州县所食蒙盐主要是由陕西府谷等地渡河而来的鄂尔多斯盐,不属于清廷此时为蒙盐划定的合法贩运路线,所以被认定为私盐而禁止。岢岚等4州县只能改食土盐。详见山西巡抚明德:《奏请严土贩私盐以疏官引事》(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03-0616-004。海宁等纂辑:《晋政辑要》卷4《土盐蒙盐》。

^⑦ 山西巡抚巴延三:《奏报遵旨会商设法调剂河东盐务事》(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70-013。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河东沿革》,第61—63页。

^⑧ 李飞:《吉兰泰盐务与嘉庆朝清廷治理阿拉善蒙古的政策转向》,《西北民族研究》2018年第4期。

^⑨ 伊桑阿:《会议口盐运至碛口镇疏》,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80页。

^⑩ 对比吉兰泰盐与鄂尔多斯盐,吉兰泰盐除了拥有较为先进的经营运输模式外,其产量、口味也都略胜鄂盐一筹。首先从产量来讲,阿拉善蒙古境内,盐产十分丰富,大小盐池达14处,其中吉兰泰盐池是阿拉善境内甚至是西部蒙古地区面积最大的盐池。据民国初年的盐务调查报告中估计,吉兰泰“大湖每年可出盐70万担,二红(笔者注:此处似应为二湖)约为20万担,实为蒙盐池中产量之最丰富者”。而鄂尔多斯盐湖虽众多但面积较小,“产量有限,且惧天雨,尤非年年可采”。其次从盐质上讲,吉兰泰盐“性重味佳”,而鄂尔多斯盐“其性类碱,其味带苦”。对比吉兰泰盐与西部苏尼特盐,吉兰泰盐主要胜在运输条件更为便利,产于蒙境西部的吉兰泰盐、鄂尔多斯盐可以依靠黄河水运来降低运输成本,而产于东部的苏尼特盐等盐则主要依靠陆运,“道远且险,不通水运,全恃驮载,费用自重”,运输成本的高昂使得东部蒙盐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详见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未完)》,《盐务汇刊》1932年第9期;绥远通志馆编纂:《绥远通志稿》卷33《盐榷》,第4册第746—748页。

盐为主的蒙盐一面东进向山西中北部土盐区其他州县私销，“凡食土盐之处，均有附近民人贩卖口盐以资接济”，^①一面继续沿黄河南下侵蚀河东盐市场，不仅吉州、乡宁之峭上、船窝等处多有蒙盐，连临汾、洪洞、永济等县也出现蒙私盐。

乾隆四十五年，面对日益加重的河东盐业危机，清廷决定严禁蒙盐入口以缓解危机。^②但该禁令执行不久，便在山西中北部州县和蒙古地方引起不小的社会波动。山西中北部主销蒙盐的州县中“口盐不通以致土盐价值亦昂”，食盐短缺的情况再次发生，民众“纷纷吁恳请开旧禁以便民食”，而蒙旗则由于禁令而出现大量盐斤囤积于口外托克托城无法销售，生计多有影响。面对这种情况清廷不得不考虑弛禁蒙盐。乾隆四十七年清廷接受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的建议，奏准蒙盐弛禁并归民贩，并正式认可蒙盐在山西中北部60余厅州县的合法销售地位，蒙盐可“任往太、汾等府州县食用土盐之处售卖”。^③由于史料缺乏，我们无法做出肯定的判断，但可以由此推测，清廷可能希望通过为蒙盐开放剩余土盐市场这一举措来缓解蒙盐南下对河东盐市场的冲击。

随着蒙盐的弛禁，清廷开始尝试用其他方式来控制蒙盐对河东盐市场的冲击。乾隆四十八年，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经调查，逐渐了解到山西食盐市场中销量最大的蒙盐是经黄河水运而来的阿拉善吉兰泰盐，^④遂对蒙盐水运路线做出限制，申明“口盐止准民人肩挑驴驮零星贩运，不得用大船木筏由黄河运至保德州、临县等地四出售，致碍官引，饬属禁止水运”，^⑤同时在“要隘之处多设巡役实力稽查，以防透漏”。即蒙盐只能由民众赴口外萨、托等处采买，再由杀虎口陆运进入山西中北部土盐区销售，以此来减少蒙盐运量，加重蒙盐成本，使得“间有地界毗连，而池盐价贱，口盐价贵，该民人等亦不肯弃贱买贵”。^⑥这一水运限制使得蒙盐在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销量骤减。^⑦

很快，阿拉善亲王便经理藩院奏准，希望清廷能够对蒙盐入晋的水运限制做出调整，以便蒙盐在山西中北部地区销售。乾隆五十一年旺亲班巴尔以山西中北部州县“民人陆运口盐，所销无几，与穷苦蒙古生计有碍”为由，请求将蒙盐“仍由水路直行运进内地”，清廷考虑全开黄河水运则蒙古盐斤“必至影射越贩混入河东引地”，“水运不行则口盐销售无多，有关蒙古生计”，最终决定令蒙盐在距河东“商行引地尚有二三百里之遥”的临县碛口镇起岸转为陆运零星售卖，碛口以下禁止水运，^⑧并在和河东盐销区接壤之处严申“稽查条例”，以此达到保护河东盐市场的目的。^⑨同时仍听内地民人“照旧自赴托克托城贩盐，陆运水运各从其便”。^⑩至此，河口至碛口的蒙盐水运路线正式合法化。

此后，阿拉善蒙旗开始筹划将吉兰泰盐大批集中装运，由碛口直接运往山西中北部地区。乾隆五十六年，经理藩院奏准“阿拉善地方每年准造盐船五百只，每船一只装盐四十石计二万八千斤……每船一只即由阿拉善起运之处给与执照一张，运至托克托城与蒙古交界地方，令其呈验执照放行，准其在于山西例食口盐之四十余州县行销”，^⑪即阿拉善这500只盐船可以将吉兰泰盐由碛口批量水运

^①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复奏口盐毋庸商运听民自贩疏》（乾隆四十七年），《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62页。

^② 山西巡抚喀宁阿：《奏报遵旨办理稽查私盐以利官引畅销事》（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72-003。

^③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请弛口盐旧禁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57页。

^④ 参见李璐男：《谁的盐池：清代阿拉善蒙古盐池称谓与管辖权之变迁》，魏明孔、戴建兵主编：《中国经济史评论》第19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

^⑤ 伊桑阿：《会议口盐运至碛口镇疏》（乾隆五十一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80页。

^⑥ 山西巡抚兼盐政农起：《复奏口盐毋庸商运听民自贩疏》（乾隆四十七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63页。

^⑦ 山西巡抚兼盐政伊桑阿：《会议口盐运至碛口镇疏》（乾隆五十一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81页。

^⑧ 山西巡抚兼盐政伊桑阿：《会议口盐运至碛口镇疏》（乾隆五十一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81页。

^⑨ 《口盐池盐运界部议》（嘉庆五年），江人镜等修，张元鼎等纂：《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5《奏疏》，三晋出版社2018年版，第811—812页。

^⑩ 山西巡抚兼盐政伊桑阿：《会议口盐运至碛口镇疏》（乾隆五十一年），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11《奏疏》，第82页。

^⑪ 山西巡抚伯麟：《奏报遵旨会商蒙古盐斤入口事宜筹定禁截私盐章程事》（嘉庆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484-021。

直达山西中北部各口岸后就近交易。乾隆五十一年之前阿拉善蒙旗只能每年打造盐船 50 只,运盐(1 只装盐 40 石,1 石 700 斤)140 余万斤,^①相比之下其运输量增长了近 10 倍。

随着吉兰泰盐运量的增长、价格的下降,山西中北部区域原有的盐业市场格局受到较大冲击。主销蒙盐区首当其冲,该区域市场中本地土盐和鄂尔多斯等其他蒙盐的市场空间尽数被吉兰泰盐所挤占。土盐在该区域的市场份额亦彻底丢失。同治《河曲县志》记载,河曲县“自蒙盐水陆并运以来民间多食,而土盐从此绝少”。^②受史料限制,无法将乾隆末年该区域中蒙土盐的市场份额全部做量化对比,但是该区其他州县与河曲、保德有着相同的食盐情况,即本县不产土盐,又有兼食土、蒙盐的习惯,^③如果说河曲、保德二处食盐市场上土盐基本绝迹,那么沿河沿边其他州县土盐的市场境遇也不会太好。鄂尔多斯、苏尼特等蒙盐在该区域的市场空间也所剩无几。主销蒙盐区中大部分州县已无鄂尔多斯盐、苏尼特等其他蒙盐到境,只有保德、河曲等地小贩“肩贩鄂尔多斯盐斤由杀虎口分设之黄甫川税口到境,每日十余人及六七人不等”,又大同府属之州县小贩“赴苏尼特肩挑背负由杀虎口分设之得胜口进口……三日内始有盐贩一起,每起三四人”,^④数量很少。其次是主销土盐区也受到了吉兰泰盐的侵占。嘉庆十三年,山西巡抚对之前吉兰泰盐销售市场做过调查,其结论显示乾隆末年到嘉庆初年宁武、繁峙、沁源等土盐市场转为主销吉兰泰盐。^⑤

乾隆五十七年,河东盐政的颓局已到不可收拾之地,清廷决议改革,“课归地丁”,河东盐听商民自由贩运,同时规定蒙、土等盐也“听民自运,概不禁阻”。^⑥随着河东盐禁的取消,吉兰泰盐的扩张不仅对河东盐,甚至对芦、淮盐市场也带来一系列的冲击。先是大批以吉兰泰盐为主的蒙盐南下挤占河东盐市场,继之河东池盐“不能在本地售卖,遂又私越豫省、楚省,侵及淮盐各口岸,并又夹入蒙古私盐,以致阿拉善盐斤不但侵越晋省,而且侵越淮纲”,^⑦内地盐法体系紊乱,国家盐政、盐课收入受到较大影响。到嘉庆初年,通过杀虎口税关到达山西境内的吉兰泰盐已达到“二万八九千石至三万一二千石不等(笔者注:1 石 700 斤,共计 1960 万斤—2240 万斤)”。^⑧吉兰泰盐对内地盐区的冲击引起了清廷的极大关注,为控制其对内地盐区的影响,清廷再次规定蒙盐水运以碛口为限,但效果并不明显。^⑨时值经营吉兰泰盐的马君选获罪,清廷彻查严办,吉兰泰盐务既无人经理,阿拉善蒙旗又因政治问题惧怕受到牵连,很快将吉兰泰盐池献给清廷。^⑩

嘉庆十一年(1806),清廷遂仿照河东复商之例,将吉兰泰盐纳入到专商引岸的盐法体系之内,将盐池定为场区,并将太原、汾州、大同、朔平、宁武等五府,忻、保德、代、辽、沁、平定等六州,以及山西

^① 阿拉善左旗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 101-3-51,第 201 页,转引自梁丽霞:《阿拉善蒙古研究》,第 254 页。

^② 同治《河曲县志》卷 5《物产类·食货》,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第 59 页。

^③ 海宁等纂辑:《晋政辑要》卷 4《土盐蒙盐》。

^④ 《蒙盐进口仍行征税部议》(嘉庆十三年),江人镜等修,张元鼎等纂:《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8 上《吉兰泰盐务本末》,第 1455 页。

^⑤ 《土盐行銷地方引目課額》,刚毅修,安颐纂:《晋政辑要》卷 14《戶制·鹽法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883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84 页。

^⑥ 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山西北路沿革》,第 65、67 页。

^⑦ 《谕同兴着与钦差英和等会商河东盐务》(嘉庆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嘉庆十一年河东盐务改归商业档案史料选辑》,《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⑧ 《山西巡抚成宁奏为河东吉兰泰两处运商已招认足数情形事折》(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嘉庆十一年河东盐务改归商业档案史料选辑(续二)》,《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⑨ “嘉庆五年,仍照旧例,只准由碛口起岸,派员驻缉以杜偷越。嘉庆八年,又于碛口下游添设委员,严加巡查,而私越之弊终不能绝”。详见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 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三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511 页;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山西北路沿革》,第 107 页。

^⑩ 《谕英和等妥议山陕甘三省盐务章程》(嘉庆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嘉庆十一年河东盐务改归商业档案史料选辑》,《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

口外五厅,陕西省之神木、府谷等八州县共 72 处划为吉兰泰的行盐引地,^①招商承办。清廷寄希望于此举既能解决蒙盐私销问题,又能便于地方民食。但是官办后的吉兰泰盐在山西中北部地区的实际行销情况却与清廷的规划理想相差甚远。

嘉庆十七年,受误运亏课、招商乏人,引滞难销等多种因素困扰的吉岸最终停办。关于误运亏课、招商乏人等困境已有诸多学者讨论,^②本文在此主要讨论的是官办之后的吉兰泰盐为何在自身引岸内难以畅销?梳理史料可发现,其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清廷虽然将山西中北部 60 余厅州县划为吉兰泰盐引地,但是却并未禁止当地土盐的产销和鄂尔多斯、苏尼特等其他蒙盐的销售。乾隆五十七年,山西中北部生产土盐的州县已将盐税全部摊入地丁项内,盐税随粮缴纳后民众便“随处皆可刮土熬盐,以谋生活”。^③由于山西中北部地方经济、民生对于土盐的这种依赖性,嘉庆十一年,山西地方政府建议清廷将吉兰泰盐的引地规划为:“向不需吉兰泰盐斤接济”的州县“仍令照旧完纳盐税”食用土盐,辅销吉兰泰盐,剩余州县“俱查照从前除食土盐外实销吉兰泰盐数,按派引额试行”。^④而且稍后又因蒙古生计问题,再次奏准鄂尔多斯、苏尼特等蒙盐可以限量进入吉岸销售。^⑤执行结果便是土盐的“旺歉靡常”与其他蒙盐的“多寡不齐”使得吉兰泰盐“一时难以定额”,吉兰泰盐“分认引地窒碍难行”,更不用说按引畅销了。^⑥其次,税额的增加使得吉兰泰盐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力下降。马君选经营“无课”吉兰泰盐时期每年销盐 3 万石(1 石 700 斤)左右,仅向阿拉善亲王缴纳“息利多则两万,少则万余之数”,但是官办吉兰泰盐 3 万石则需要缴纳引课“六万三千五百余两”。^⑦虽然嘉庆十三年后,吉兰泰盐由商运或官运到河口后便改为“民贩接买,运赴缺盐待济各处销售”,但盐课归入地丁后土盐“人人可以煎盐,家家可以贩卖”,产地增加,产地即为销地,价格低廉。^⑧市场中土盐的“买食者多”,官办吉兰泰盐“价高难销”,只有在“雨多土盐欠产”时,颇可畅销,“如遇土盐旺产,即形壅滞”。^⑨

吉岸废止后,清廷再次禁止蒙盐水运,以求彻底解决蒙盐冲击河东盐市场这一困扰。嘉庆十七年,河东盐商联合地方官员承诺按年包纳原定吉引,以此为条件奏请禁止吉兰泰盐一切水运。清廷允准。随后将盐池敕还阿拉善亲王,同时规定吉兰泰盐停止水运,如“兴贩入口者照鄂尔多斯、苏尼特等蒙古税盐之例,应由山西巡抚查照旧章按数收税,止准车载骡驼,由陆路运贩”。^⑩虽然此后数十年内利用黄河私运吉兰泰盐之事仍有发生,但相比于合法水运碛口时期,此时的吉兰泰盐每年在晋省的销量“不过三千石(笔者注:1 石为 700 斤,共计 210 万斤),较比昔年水运十不及一”。^⑪

^① 神木、府谷等陕西八州县于嘉庆十三年奏准改食鄂尔多斯盐,详见山西巡抚兼盐政成龄:《鄂苏盐进口分别限制疏》(嘉庆十三年),江人镜等修,张元鼎等纂:《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8 上《吉兰泰盐务本末》,第 1446 页。

^② 参见李飞:《吉兰泰盐务与嘉庆朝清廷治理阿拉善蒙古的政策转向》,《西北民族研究》2018 年第 4 期;梁丽霞:《清前期阿拉善蒙古盐务论述》,《民族研究》2005 年第 2 期;方裕谨:《嘉庆中期商办吉兰泰盐务述论》,《历史档案》1991 年第 2 期。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嘉庆十一年河东盐务改归商业档案史料选辑(续二)》,《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④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 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 515 页。

^⑤ 《蒙盐进口仍行征税部议》(嘉庆十三年),江人镜等修,张元鼎等纂:《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8 上《吉兰泰盐务本末》,第 1451—1456 页。

^⑥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 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 530 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清嘉庆十一年河东盐务改归商业档案史料选辑(续二)》,《盐业史研究》1990 年第 3 期。

^⑧ 道光《阳曲县志》卷 7《户书》,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第 32 页。

^⑨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 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 550 页;王章涛编著:《阮元年谱》,黄山书社 2003 年版,第 549—551 页。

^⑩ 在停办初期,清廷的本意是决定将山西中北部吉兰泰盐引地全部划归河东,由河东盐商认引办课,但是河东盐商认为河东盐行销山西中北部地区交通不便、运费高昂,其售价远高于土盐,难以销售而不愿承办。同时为免吉兰泰盐再次冲击河东盐市场,河东盐商联合地方官员向清廷奏请禁止吉兰泰盐一切水运,而承诺原定吉引可由盐商按年包纳,清廷随之允准。详见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 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 580 页;山西巡抚兼盐政成龄:《吉引归入潞盐配运疏》(嘉庆十七年),《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 8 上《吉兰泰盐务本末》,第 1498—1499 页。

^⑪ 阿拉善左旗档案馆馆藏档案,档号 101-5-186,第 28 页,转引自梁丽霞:《阿拉善蒙古研究》,第 248 页。

嘉庆十一年后,随着吉兰泰盐在山西中北部地区销量的减少,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逐渐恢复为乾隆初年蒙、土分区销售的市场结构。蒙盐主销区内由于吉兰泰盐的减少,鄂尔多斯、苏尼特等盐逐渐恢复市场空间。本地土盐则快速恢复,产地也有所增多,雁门关以南以太原、太谷、平遥、徐沟、代州、忻州、定襄等处所产为多,阳曲、榆次、祁县、交城、文水、五台、崞县、汾阳、孝义、介休等处次之,雁门关以北则大同、浑源、山阴、应州、朔州等处所产为多,怀仁、阳高、天镇、宁远等处次之,土盐再度占领原有销售市场。^① 原食吉兰泰盐较多的“大朔两府所属州县尤多食土盐,其食蒙盐者或则大青盐……或则面子盐,销吉盐者实居少数”,“太、汾、宁三府,忻、代、保三州等所属大率亦食吉盐之数远逊于食土盐之数”。^②

乾隆二十二年,由于河东盐产能危机的再次爆发,以吉兰泰盐为主的蒙盐开始南下侵占河东盐市场。为此,清廷多次调整蒙盐入晋政策,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蒙、土分销的市场结构随之发生动荡。嘉庆十一年之后,随着吉兰泰盐的衰落,土盐快速占领原有销售市场,同时周边其他蒙盐也纷纷进入蒙盐销区,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蒙、土分区销售的市场结构再度恢复。

三、从蒙土销区到蒙土花芦销区: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再次分割

蒙盐水运虽被禁止,但面对山西广阔的市场空间,私运之事却时有发生,为此清廷加大了对蒙私的整肃力度。因屡有蒙盐违禁水运之事,嘉庆二十四年清廷严办河曲县保德州私放盐船之案。^③ 咸丰五年(1855)八月,清廷又因“近来永宁州临县交界之碛口镇地方,竟有富商大贾将水运之盐包揽囤积”,^④ 允准将汾州府粮捕通判“改为盐捕通判自府移驻,设衙门严缉口蒙等盐下碛”,^⑤ 又“量移营汛,酌添河快巡船,并准审理词讼,责令弹压巡缉”。^⑥ 清廷一面严禁蒙盐由萨拉齐之包头、托克托之河口等地经河曲水运入口销售,一面又多次驳回阿拉善亲王重开水运之请求。嘉庆后期,阿拉善亲王玛哈巴拉多次向清廷请求重开水运,但并未获准。道光初年,玛哈巴拉再次奏请复开水运,清廷以旧章成法未便轻易更张为由驳回。^⑦ 咸丰年间(1851—1861),阿王甚至以多缴盐税“借以稍佐军需”来换取水运的开通,但是清廷仍以河东为重而拒绝。^⑧ 经过清廷的多次严肃处理,经包头—河口水运而来的吉兰泰以及鄂尔多斯盐海子等蒙盐逐渐减少。

然而,清廷在禁止蒙盐水运时,主要针对的是吉兰泰盐池—磴口—河口—河曲这一黄河水运路线,却未对蒙盐入晋的其他运输路线做出明文规定。清代后期,在晋陕贸易更加繁荣的大背景下,^⑨ 制度的漏洞加之吉兰泰盐衰退之后留下的市场空间,使得越来越多的山陕商贩通过黄河对渡的方式将鄂尔多斯各旗蒙盐^⑩ 运输到山西河曲、保德、岚县、兴县、临县、永宁州等黄河沿岸的食盐市场。与此同时,从陕西渡河而来的盐斤中还夹杂着不少陕西定边一带所产的花马大池盐。嘉庆之前,花马大池盐在陕西境内有官方指定的行销区域,按引行盐,嘉庆末年随着陕甘盐区制度的调整,花马池盐在陕西的引岸尽

^① 清初山西中北部的土盐生产地只有清徐、徐沟、太原、祁县、孝义、定襄、忻州、应州、山阴、朔县、大同、阳高等地,详见山西巡抚石麟:《题为查明岢岚州等应食蒙古盐斤地方情形并酌议稽查收税办法事》(乾隆元年二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题本,档号 02-01-04-12849-019。

^② 《吉盐水运碛口有碍潞纲未便准行院批》(光绪三十四年),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三晋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04—405 页。

^③ 山西巡抚成格:《奏为审拟河曲县知县韦廷征故纵盐船事》(嘉庆二十五年四月初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录副奏折,档号 03-1785-006。

^④ 《蒙盐行销地方》,刚毅修,安颐纂:《晋政辑要》卷 14《户制·盐法四》,《续修四库全书》第 883 册,第 591 页。

^⑤ 光绪《山西通志》卷 79《公署略上》,第 11 页。

^⑥ 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22 页。

^⑦ 《清宣宗实录》卷 28,道光二年正月戊辰,《清实录》第 33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508 页。

^⑧ 阿拉善左旗档案馆藏档案,档号 101-6-89,第 301 页,转引自梁丽霞:《阿拉善蒙古研究》,第 259 页。

^⑨ 参见张萍:《区域历史商业地理学的理论与实践:明清陕西的个案考察》,三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46 页;张俊峰、白如镜:《清以来山西沿黄市镇的历史、景观和地域社会——以晋西碛口镇为中心的考察》,《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5 期。

^⑩ 鄂尔多斯蒙古的产盐区主要分布在鄂尔多斯右翼后旗(俗称杭锦旗)、鄂尔多斯右翼中旗(俗称鄂托克旗)和鄂尔多斯右翼前旗(俗称乌审旗)等地,其中杭锦旗以盐海子(哈拉莽奈)产量最丰,鄂托克旗附近以北大池、苟池、鄂包池产量最丰。

废,听民自贩的花马池盐也开始由山陕商贩贩运到陕西葭州、吴堡一带渡河进入山西,私售于沿河州县。^①

光绪初年,由于河东盐销路不畅,清廷开始对这种对渡私销的局面进行干预。咸同年间因“淮芦滞销”,河东盐畅销一时,但随着淮盐、芦盐市场的逐渐恢复甚至扩张,到光绪初年,河东盐“盐引日壅,课亏饷绌”,积引达到二千余名。^②河东盐畅销时,清廷和地方政府并不会太在意蒙盐的销售,甚至可以容忍蒙盐的少量私销,但河东盐积引滞销时,蒙盐的来源与销量再次成为清廷关注的问题。蒙私“延及平阳潞泽等府,隰霍等州不复知有违禁越界之事”,^③对渡蒙私的销售影响到河东盐疏引畅销。为此,山西巡抚张之洞“严饬署理碛口通判周桂敷,总查沿河各口,重申功令,专缉永宁州碛口、临县马家塔子等处水运对渡蒙私,另于河曲县暨萨拉齐厅之包头镇设立专卡抽收厘金,又于保德州之天桥村、兴县之罗峪口派员前往专管查缉水运对渡蒙私”,^④但因黄河渡口众多,缉私效果并不显著。光绪九年,议准蒙盐“陆运入晋者,除杀虎口外,准其由皇甫川对岸之河曲县渡河登岸陆运”售于山西中北部向销蒙盐的各州县。^⑤清廷政策再次从“堵”到“疏”,以此来缓解蒙私对河东盐市场的影响。但此时的清廷和山西地方官并没有了解到从陕西延安、榆林等府沿黄河对渡而来的盐斤中,除了鄂尔多斯蒙盐外,还夹杂着陕甘花马池盐,因此只是简单认为只要将蒙盐水运政策稍弛,便可将黄河私盐对渡的问题解决。实际情况是,清廷弛禁水运的政策并未解决这一问题,陕甘花马池盐私渡有增无减。

光绪中叶以后,因军需浩繁,赔款甚重,增加盐税收入成为清廷和山西地方政府缓解财政困难的重要手段。在山西中北部蒙土销区内,官方不仅在原有盐税(土盐盐税、蒙盐关税)的基础上抽收盐厘,而且盐厘之外还有众多加价,如赔款加价、抵补药税加价等。^⑥就进入山西的蒙盐而言,光绪九年,“经抚院张定章抽收,凡蒙盐入口,分水运陆运两项”抽收盐厘,光绪二十七年“因筹大案赔款,复经抚院岑奏明加抽盐厘”。^⑦同时,官方也积极通过承租或者收买的方法将蒙盐的销售“化私为官”。光绪二十八年,乌珠穆沁盐和苏尼特盐开始由丰镇官盐局收买发售于“省城以北,丰宁以南”。光绪二十九年于包头镇设官盐局,收买吉兰泰盐发贩行销于“太、汾以西,黄河以东,五原以南,隰州以北”。^⑧之后鄂尔多斯杭锦旗“盐海子”出产的盐也由包头河西分局所收买,就近销售或转运包头、河曲等地。^⑨

官方如此征税与管理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山西省北盐务情形疲惫已达极点,私盐充斥,种类掺杂,厘金日行短绌”。^⑩水运受限的蒙盐在抽厘加价之下,售价更加高昂。陕甘花马池盐私渡越来越多,开始挤占黄河沿线的蒙盐主销市场,除太原、汾州等府的沿河州县外,隰州、保德等州县盐业市场中也有陕甘花马池盐的销售,甚至连土盐主销区内的汾阳、平遥等地都出现陕甘花马池盐。^⑪随着花马池盐销量的不断上涨,其不仅挤占山西中北部蒙土盐市场,而且继续私销晋南河东盐市场。此时河东运司和山西地方官经调查才逐渐认识到陕甘花马池盐与“蒙盐似同实异”,其“并不经由皇

^① 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陕甘沿革》,第134—135页;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567页。

^② 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河东沿革》,第80—84页。

^③ 山西巡抚兼盐政张之洞:《潞盐试销太汾疏》(光绪九年),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181页。

^④ 山西巡抚兼盐政张之洞:《鄂尔多斯旗花马池盐准运至黄甫川为止仍不准水运碛口院咨》(光绪九年),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190页。

^⑤ 山西巡抚兼盐政张之洞:《潞盐试销太汾疏》(光绪九年),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182页。

^⑥ 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山西北路沿革》,第111页。

^⑦ 《山西藩库内外销收款说明书》第2类《盐茶课税收入》,经济学会刊印:《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1915年印行,第11页。

^⑧ 田步蟾:《调查·本国之部·山西盐务调查报告》,《盐政杂志》1913年第2期。

^⑨ 盐务署印行:《中国盐政沿革史·山西北路沿革》,第112页;《指令包镇分局转呈河西支局委员呈拟整顿白盐办法仰督饬进行文》(民国七年八月三日),徐翻署:《晋北治鹾录》,东洋文库馆藏。

^⑩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580页。

^⑪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574页;巡抚兼盐政宝棻:《芦花各盐越境行销按斤加厘院咨》(光绪三十三年),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373页。

甫川,即由葭州、吴堡用船装运渡晋,头头是道,辑不胜辑”。^①

除了陕甘花马池盐由黄河对渡私销于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外,芦盐也大量涌人主销土盐的平定等东部州县。道光以来,随着山西中北部市场中吉兰泰盐的减少,乌珠穆沁、苏尼特等蒙盐在山西大同、天镇、阳高等沿边州县盐业市场中的销量渐涨,特别是光绪二十年以来,乌珠穆沁盐在土盐不敷时也能远销于盂县等晋东州县。^②但是随着筹备庚子赔款“加抽蒙土盐厘”,长芦私盐“本轻价贱”大量销售于平定州及其所属之盂县、寿阳、乐平等盐业市场。^③土盐在该区的市场空间受到极大挤压,乌珠穆沁等蒙盐也不得不从晋东平定等州县退出。

清廷和地方政府一方面不愿私盐继续南下侵销河东盐市场,一方面又想要通过征收厘金加价来增加财政收入,便对这两类盐斤采取“以征为禁”“杜其南灌”的方针,正式承认花、芦盐在山西中北部地区可合法销售。光绪二十八年,议准“凡芦盐之运入平定、盂县、乐平三处者,每斤抽收加价六文”。^④光绪三十年,议准“花盐之私运碛口者,并准化私为官,每斤抽厘八文,由军械厘卡委员兼收”。光绪三十三年再次议准“芦盐每斤加抽制钱八文,花盐每斤加抽制钱六文,合计花芦每斤各抽钱十四文”。但花盐“即将加抽钱文尽数加入售价之中,仍较蒙盐为贱”,芦盐则由于正太铁路的开通,售价骤减,花芦各盐“骎骎直入而日渐扩充”,^⑤陕甘花马池盐和芦盐在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销售范围继续扩大,花盐在汾州府境漫延,芦盐从平定州扩张到辽州及其所属州县。

宣统二年(1910),为了整顿地方盐务,增加中央税收,清廷再次决定在山西中北部地区划分引岸,成立省北盐务总局,筹划官运商销吉兰泰盐、鄂尔多斯盐、乌珠穆沁盐、苏尼特盐等各类蒙盐以及芦盐,限销土盐,禁销陕甘花马池盐。^⑥计划甫设,清朝覆灭,除了官运吉、芦盐入晋的政策外,大部分政策并未得到实际执行。

到宣统末年,原蒙盐主销区内黄河沿线的部分州县市场被陕甘花马池盐所挤占,形成一种蒙花兼销的市场格局。其中陕甘花马池盐主要销售于“太原、汾州、隰州、保德等府州”的沿河市场。^⑦鄂尔多斯盐则和陕甘花马池盐杂销于“碛口、河曲、偏关、保德”等黄河沿岸州县。^⑧吉兰泰盐大多销售于山西口外蒙地及沿边偏关、河曲、左云、右玉、平鲁等地。苏尼特盐、乌珠穆沁青盐主要销于大同、朔平一带,当土盐不敷之时也会销售于忻、代等州县。^⑨原土盐主销区中,除汾州府属之汾阳、平遥、介休、孝义四县的城镇市场被陕甘花马池盐侵占,平定、辽州等东部州县的部分市场被芦盐所占外,其余州县则仍旧以销售土盐为主。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形成一种蒙、土、花、芦兼销的新型市场结构。

在此如此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土盐仍能够保存大部分市场空间,原因是土盐自身的产销特点。在生产土盐的26个州县内,“遍地之土皆含有卤汁,随处可刮”,^⑩每县有数十村或者百余村生产土盐,“一村之中熬盐锅口,自一面以至数十面不等”,土盐产地众多而就近销售,或销本县或销邻近几县,

^①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567页。

^② 《山西全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第3章《关于各种财政之概略》,经济学会印刊:《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第35—37页。

^③ 山西巡抚兼盐政恩寿:《芦盐告运太汾查明窒碍八端院咨》,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338页。

^④ 山西巡抚兼盐政恩寿:《芦盐告运太汾查明窒碍八端院咨》,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339页。

^⑤ 巡抚兼盐政宝棻:《花芦各盐越境行销按斤加厘院咨》,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373—379页。

^⑥ “宣统二年始议整理之法,划分蒙盐口岸,定为官运商销,将太、汾以西,黄河以东,五原以南,隰州以北,拟行吉兰泰盐,并以鄂尔多斯盐附之,丰宁以南,忻代以北,拟行乌珠穆沁盐,并以苏尼特盐附之,平辽两州暂行芦盐,其陕西花小盐严加堵缉。”详见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580—581页。

^⑦ 民国盐务署编:《清盐法志·河东(外一种)》卷94《附编·山西省北盐务》,第574页。

^⑧ 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未完)》,《盐务汇刊》1932年第9期。

^⑨ 田步蟾:《调查·本国之部·山西盐务调查报告》,《盐政杂志》1913年第2期;《山西全省财政沿革利弊说明书》第3章《关于各种财政之概略》,经济学会印刊:《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第35—37页。

^⑩ 《呈盐务署遵令核议牌照为稽查根据碍难取消并未便由邮局发行拟减轻照费用恤商艰文》(民国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徐翻署:《晋北治鹾录》,东洋文库馆藏。

运途短小而运费低廉。^① 更为重要的是,由锅熬制而成的土盐,一口盐锅产出多少盐斤完全由土质和熬盐技术决定,产量并无一个明确的标准。虽然光绪二十八年后,土盐在“课归地丁”的盐税之外又按锅或按斤征税以凑厘金、加价,^②但土盐生产的这种不确定性使得无税土盐极易发生。因此,在众多生产土盐的州县或邻近州县,土盐的市场价格往往远低于花、蒙、芦等盐,如太、汾两府的大部分州县内“土盐价值常不及吉盐之半也”,“花马池盐之价虽较贱于吉盐而要远贵于土盐”。^③ 低廉的售价使土盐可以为普通民众提供最基本的食盐保障,土盐主销区内“惟上等土人乃食芦盐、花盐以及吉兰泰盐”,^④“乡曲贫民食此者(笔者注:土盐)十居八九”。^⑤

四、结语

明末,本就因山西地形而运输不便的河东盐,随着嘉靖、隆庆年间数次大水之后的产能不足,不得不逐渐从山西中北部地区退出,合法的土盐产销区正式形成并逐步扩大。但较易受气候、季节影响的土盐在产量上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独占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随着河东盐的退出,蒙盐开始进入山西添补市场空缺。清乾隆二十二年大水后河东盐产能危机再次爆发,蒙盐便从山西中北部地区继续南下私销于河东盐市场。由此可见,本地食盐供应的不稳定为蒙盐进入山西提供了重要契机,蒙盐的到来一定程度解决了该区域民众食盐短缺或食盐昂贵的问题,蒙盐入晋有其合理性。

清代,河东盐、土盐以及蒙盐之间的市场互动其实体现的是国家、地方社会和蒙古诸部之间的一种利益博弈与分配。河东盐业稳定发展,国家财政、国家利益才能得到保障。蒙盐畅销则为蒙古诸部提供重要财政来源。当国家利益未受冲击时,清廷对蒙盐入晋是一种放任自流或者宽松管理的态度,但是当国家利益受到冲击时,清廷便会对其采取措施,同时由于蒙古在王朝统治中的特殊地位,所以整个清代,清廷在大部分时间对于蒙盐入晋只是限制而非禁止。土盐业是扎根于山西中北部地区的一种民生经济,维系着地方社会的和谐稳定,在地方社会和地方政府的拥护下,清廷对土盐的态度,虽然并无保护,但是默认其合法存在,由于土盐经济的存在以及土盐自身的地域性优势,蒙盐等外来盐斤便很难大规模挤入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只能形成一种蒙、土分区销售的市场结构。

考察蒙盐入晋的变迁过程可以发现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几个重要特点:一是无论受开发程度、交通影响还是制度制约,价格始终是制约蒙盐等外来盐斤与山西本地土盐竞争的关键因素,外来盐斤“物虽美却价不廉”,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存在着明显的蒙、土分区销售或者蒙、花、芦和土盐分区销售的市场结构。二是明清以来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中河东盐、蒙盐、陕甘花马池盐等多种盐斤此消彼长,而地方性土盐经济存在的重要意义便是,在国家盐斤昂贵或者短缺的情况下,可以为普通民众提供最基本的食盐保障,缓解区域民众的食盐问题。三是晚清财政困境对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的变迁有重大影响。清末,清廷和地方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一再增加盐税,各区盐价不断上涨,私盐互相侵灌,引岸实废。就山西中北部地区而言,面对陕甘花马池盐、芦盐等私盐的闯入,处在财政困境中的清廷和山西地方政府不再严禁邻私,而是出台“以征为禁”的政策,将花盐、芦盐入晋合法化,使山西中北部盐业市场结构变得更加复杂,竞争更加激烈。

^① 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续)》,《盐务汇刊》1933年第10期。

^② 《山西藩库内外销收款说明书》第2类《盐茶课税收入》,经济学会刊印:《山西全省财政说明书》,第11—13页;方伯楷:《晋北盐务概况及整理蒙土盐刍议(续)》,《盐务汇刊》1933年第10期。

^③ 《吉盐水运碛口有碍潞纲未便准行院批》(光绪三十四年),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404—405。

^④ 《呈盐务署议复繆鲁两员电陈晋北盐务改革一案仰祈鉴核示遵文》(民国九年四月七日),徐翻署:《晋北治鹾录》,东洋文库馆藏。

^⑤ 山西巡抚兼盐政恩寿:《芦盐告运太汾查明窒碍八端院咨》,陈际唐等修,姚楷等纂:《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中《奏疏》,第334页。

The Entry of Mongolian Salt into Shanxi and the Changes in the Salt Market of North-Central Shanxi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Guo Yu, Zhang Junfeng

Abstract: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local salt in Shanxi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provided an important opportunity for the flow of Mongolian salt to Shanxi.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market structure for the sale of Mongolian-Soil in the north-central region of Shanxi was initially formed and formally recognised by the Qing court. With the reoccurrence of the Hedong Salt production capacity crisi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Mongolian Salt's own procurement and marketing, Jilantai Salt, a branch of Mongolian Salt, with the convenience of the Yellow River water transportation, not only competed for the market with the Soil salt in north-central Shanxi, but even went south to encroach on the Hedong Salt market. For this reason, the Qianjia two dynasties, the Qing court made frequent adjustments to its policy of bringing Mongolian salt into Jin, the dramatic policy changes in the salt market in north-central Shanxi has experienced this and that of the Mongolian Salt and the Soil salt sales areas.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with part of the market space of the main sales area of the Mongolian Salt is crowded by the Shaanxi and Gansu Huamachi Salt, the main sales area of the Soil Salt in the east of the counties were also encroached upon by the Lu Salt, the salt market in north-central Shanxi presents a kind of Mongolia, Soil, Hua, Lu distribution of the new market structure. During this market change, the Soil salt has been able to preserve most of the market space and continue to develop by virtue of local social acceptance and its own advantages. The examination of the issue of "Mongolian Salt" in Shanxi is an important window into the salt market in north-central Shanxi Province since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environ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Soil Salt.

Keywords: Qing Dynasty, Mongolian Salt, Soil Salt, Hedong Salt, the Salt Market in North-Central Shanxi Province

(责任编辑:高超群)

《潮起:中国创新型企业的诞生》简介

封凯栋的《潮起:中国创新型企业的诞生》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2023年8月出版。该书以企业的“组织技术学习系统”为中心,剖析了中国轿车和通信设备产业中“市场换技术”企业和自主创新企业,两类企业的发展历程和行为差异,回答了自主创新企业何以在政策环境和资源条件不利的情况下崛起,并推动中国的发展战略由“市场换技术”向“自主创新”转型。

该书指出,自主创新企业成功的核心在于通过明确的长期战略承诺来动员组织成员;将开发活动中的部分决策权授予一线工程师团队,使得他们能够有效利用国内外资源完成技术学习;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组织整合手段来构建企业技术能力。中国的创新转型正在于更多的本土实践者都陆续地在组织工业创新的方式上发生了根本变化。

自主创新浪潮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该书的主要内容是中国工业在国际政经局势变迁和国内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谋求发展的探索过程。该书细述了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决策者如何一步步试错、不断调整产业政策、最终推动政策范式由“市场换技术”转向“自主创新”。“市场换技术”和“自主创新”的起源都是不同改革者在不同的外部环境条件下,为谋求中国工业发展所做的差异化探索。其中,自主创新则是在中国以“市场换技术”模式融入全球化导致本土工程技术开发力量遭受严重挤压之后的“反向运动”。基于此,读者将能更好地理解中国工业发展演进的过程和创新型企业崛起的社会条件。

历史是一个个鲜活的个体写就的。该书融宏大叙事和个体叙事于一体,在分析中国工业自主创新转型的同时,也记录了不少企业家、工程师和科学家们令人动容的故事。在理论上,这些故事帮助该书完成了对自主创新企业能力积累的机制性解释;而在实践中,中国自主创新的浪潮是这些“不信邪、不怕鬼、不放弃”的实践者们创造的。(魏莹)